2023年度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泗水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 目 单 位 ：泗水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8月

目　录

前言
一、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背景.....- 1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
（一）评价目的.....- 6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
（三） 评价依据.....- 7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 26 -
（一）主要经验做法.....- 26 -
（二）存在的问题.....- 27 -
七、有关建议.....- 28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

前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泗水县财政局于2024年8月委托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泗水县2023年度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资金投入和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组织实施、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产出、效益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预算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投入产出的效益性。

泗水县2023年度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资金到位率高，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项目内容完成量较高，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高。

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支出认真核实，采取检查账簿凭证、现场访谈、实地勘察、问卷发放等多种形式，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评价中难免存在不足，望给予批评指正。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项目负责人	陈林		联系电话	18053990665
地　　址	泗水县泉兴路5号		邮　　编	2732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92.6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35.42
其中：中央财政	283	其中：中央财政		283
省级财政	97	省级财政		97
市级财政	42.66	市级财政		42.66
县级财政	70	县级财政		12.76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
实际支出（万元）	313.378			

二、项 目 绩 效 情 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通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和损失，有效控制动物疫情的大面积发生，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件。		完成2023年度强制免疫工作，有效降低了养殖户养殖成本和损失，有效控制动物疫情的大面积发生，全年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政策相关性	1	1
			职能相关性	1	1
			需求必要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立项程序完整性	1	0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	1	1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	1	1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0.5

		（3分）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性	1.5	1.5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1.5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项目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	3	2.7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	5	3.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40分）	数量指标（16分）	实际完成率（16分）	覆盖全县镇街数完成率	3	3
			强制免疫密度完成率	3	3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数量完成率	2	2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数量完成率	2	2
			牛羊口蹄疫O型、A型灭活苗数量完成率	2	2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数量完成率	2	2
			布病疫苗数量完成率	2	2
	质量指标（6分）	质量达标率（6分）	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标率	3	3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标率	3	3
	时效指标（8分）	完成及时率（8分）	强制疫苗发放及时率	5	5
			“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3	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节约率（4分）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4	4
		单项成本控制率（6分）	2023年先打后补费用控制率	2	2

			强制免疫疫苗购置费用控制率	2	2
			村级防疫员补助费用控制率	2	2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实际完成率（20分）	动物防疫队伍稳定率完成率	10	10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完成率	5	4.1
			强制免疫培训宣传次数完成率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率（10分）	养殖户满意度达标率	10	10
分值合计				100	91.5
评定结果				**优（成效显著）**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和《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2023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山东省畜牧局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3-2025年）》，并于2023年1月12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3〕1号)。

要求提出了“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的指导思想；以及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测，保证“真苗、真打、真有效”的基本原则。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2〕40号）文件要求，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用于扩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助实施范围、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巩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成果、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等。2023年起，省级不再进行强制免疫疫苗集中招标采购，对专业户以下养殖户兜底所需强制免疫疫苗，由各县市区组织从疫苗生产、经营等企业进行政府采购。省级以上财政承担的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各地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下达;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以及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补助的专业户和散养户疫苗采购所需资金的20%，剩余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县区内防疫人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防疫物资采购、“先打后补”补助。

2.项目实施情况

保持与长期委托单位泰安优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稳定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2023年度防疫员队伍稳定率100%。

组织开展了兜底疫苗招标事宜，2023年3月15日完成招标，保障2023年春防工作顺利开展，共计招标H5+H7禽流感疫苗72万毫升，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22万毫升，牛羊口蹄疫O型、A型灭活苗21.04万毫升，小反刍兽疫活疫苗21万头份，布病疫苗4万头份。

组织实施了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工作，县畜牧中心分别在7月份和11月份两次进行资格审查，并不定期监督检查，在山东省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对参加企业的疫苗购买凭证、免疫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共

有63家养殖企业符合“先打后补”补助条件，共注射H5+H7禽流感疫苗428.325万毫升。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补助0.3元/毫升,共计128.4975万元；注射猪口蹄疫疫苗2.45万毫升，0.8元/毫升，共计1.96万元，合计130.4575万元。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492.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3万元、省级资金97万元、市级资金42.6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0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2023年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并向县财政局申报了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以上财政承担的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各地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下达;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以及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补助的专业户和散养户疫苗采购所需资金的20%,剩余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435.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3万元、省级资金97万元、市级资金42.6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2.76万元，实际支出313.378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1。

表 1. 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资金到位（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鲁财农整指〔202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222	222	222	230.8
鲁财农整指〔2023〕14号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61	61	
鲁财农整指〔2023〕1号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97	97	64.6
济财农整指〔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2.66	42.66	5.218
泗财预指〔2023〕1号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70	70	12.76	12.76
合 计	292	492.66	435.42	313.378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以及项目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支出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保障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实施单位在项目组织管理、防疫员绩效发挥、政府采购合规、资金拨付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

1.为切实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规范化管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保障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县畜牧中心于2023年2月9日印发了《泗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与防疫员工作绩效挂钩。

2.2023年3月组织开展了强免疫苗政府采购招标，与中标公司济宁市亿牧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保障了强免疫苗的

采购供应。

3.组织开展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动员会和培训会。

4.印发《泗水县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程序化免疫。

5.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同时不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督促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规范劳动管理、用人管理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县13个乡镇街道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口蹄疫免疫抗体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全县动物强制免疫密度不低于90%，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和损失，有效控制动物疫情的大面积发生，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件。具体见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2.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镇街数	≧13个
		强制免疫密度	≧90%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数量	≧72万毫升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数量	≧22万毫升
		牛羊口蹄疫O型、A型灭活苗数量	≧10.52万头份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数量	≧21万头份

		布病疫苗数量≧4万头份	≧4万头份
	质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强制疫苗发放及时率	100%
		“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92.66万元
		2023年先打后补费用	≦130.46万元
		强制免疫疫苗购置费用	≦87.22万元
		村级防疫员补助费用	≦274.9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队伍稳定率	≧100%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强制免疫培训宣传次数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泗水县2023年度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泗水县2023年度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泗水县2023年度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财政资金（492.66万元），评价范围包含：项目资金补助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费用和“先打后补”补助执行情况，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数量与实际是否相符，强制免疫质量是否达到山东省实施计划的要求，资金支付是否在时效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是否在预算资金额度之内，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是否能充分发挥，受益对象是否满意等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合规性和资金到位及支付等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泗水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泗发〔2020〕31号）；

6.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号）；

7.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及

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8.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项目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及37个四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反映了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15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和控制性；产出部分满分为40分，反映项目项目覆盖镇街范围、强制免疫密度、强免疫苗采购数量、免疫抗体合格率、发放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单项成本控制率；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成果情况，以及社会

公众满意情况。其中18个共性指标，满分为30分，19个个性指标，满分为70分。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1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40分）

（1）产出数量，设置覆盖范围全县镇街数、强制免疫密度、

高致病性禽流感数量、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数量、牛羊口蹄疫O型、A型灭活苗数量、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数量、布病疫苗数量等7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和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强制疫苗发放及时率和“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率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控制，设置项目成本节约率和单项成本控制率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设置动物防疫队伍稳定率、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强制免疫培训宣传次数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2）满意度，设置养殖户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2名辅助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3。

表3.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张西振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张　弘	二级复核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颜秉爱	项目质量审核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焦仲琦	行业专家	高级审计师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 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

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4年8月6日-8月30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的评价规程得分分为四个级别：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1.5分，评价等级为优（成效显著）。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2.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2.9分；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37.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1分。详见表4。

表4.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0	12.5
过 程	15.0	12.9
产 出	40.0	37.0
效 益	30.0	29.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2.5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5.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 计	15	12.5	83%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政策相关性：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3-2025年）》和《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2023版）》政策要求。

职能相关性：符合泗编〔2021〕52号文对《泗水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职能设定，该单位为泗水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下级单位。

需求必要性：通过查阅部门预算公开及指标文件，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同时，根据《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3-2025年）》“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的指导思想，项目符合需求必要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项目根据中央、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立，已入县财政项目库，并对预算进行了公开，立项程序合规。

立项程序完整性：《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023-2025年）》第三条明确要求了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经过资料查询和现场沟通，未发现主体单位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缺少事前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该项扣1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通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和损失，有效控制动物疫情的大面积发生，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件”，与立项内容相符。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项目支出方向包括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费用、“先打后补”补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和发放等，与实际工作开展相关。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绩效目标在产出指标中明确了各项工作的指标值，预算与项目资金量基本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中设置绩效指标13项，其中数量指标7项、质量指标1项、时效指标1项、成本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偏离主要工作内容的问题。如：“质量指标”设置“疫苗质量达标率”，指标值“100%”，该指标为政府采购招标对疫苗质量的基本要求，评价时按上级指标文下达要求的“除布病外免疫抗体合格率”进

行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描述性指标：“有效控制动物疫情的大面积发生”，指标值“效果显著”，不利于效果验证，评价时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指标文的要求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村级防疫队伍稳定性”和“中央资金使用率”等指标。该项扣1.5分。

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安排设置,与预算基本相符。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

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自中央到省、市、县，自上而下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并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绩效目标的编制根据预算分配相应调整；项目年初预算292万元，其中2023年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申报县级疫苗购置资金70万元、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222万元，实施期内中央、省、市陆续追加预算200.66万元。因追加预算指标文下达晚于预算申报，不在预算编制方面扣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村级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等组成，根据县区实有村级防疫人员队伍人数和实有动物防疫数量分配，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15分，

综合得分12.9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2.7	90%
预算执行率	5	3.2	6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15	12.9	86%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2〕40号）到位中央资金222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3〕14号）到位中央资金61万元；《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3〕1号）到位省级资金97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3〕27号）到位市级资金42.66万元；《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泗财预指〔2023〕1号）批复县级配套资金70万元，年终决算到位资金12.76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492.66万元，实际到位435.42万元，资金到位率88.4%。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7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

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补助支出212.264万元，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支出70.428万元，防疫人员防护物资采购支出30.686万元，2023年度共支出313.378万元，预算执行率63.6%，其中防疫人员防护物资采购属于2022年度应付账款。根据评价体系，得分=5 × 63.6%=3.2分，该项扣1.8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的使用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和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进行规范，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原始凭证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

项目单位制度健全，并于2023年2月9日印发了《泗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较为规范，资质齐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项目实施中涉及疫苗采购,已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要求进行，成交价低于财政评审价，已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品已验收，合同正常履行；抽查2023年7、8月份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考核，绩效已与工资挂钩。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37.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覆盖全县镇街数完成率	3	3	100%
强制免疫密度完成率	3	3	100%
强免疫苗采购数量完成率	10	10	100%
强免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达标率	6	6	100%
完成及时率	8	5	62.5%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单项成本控制率	6	6	100%
合计	40	37	92.5%

1.覆盖全县镇街数完成率：分值3分。

覆盖全县镇街数≧13个：该项指标考核村级防疫人员配置覆盖全县镇街数量，评价抽查村级防疫人员工资支出和第三方泰安优木公司银行实发工资记录、社保记录，2023年1、12月份，村级防疫人员人数60人，全年无增减，抽查工资绩效考核记录，人员配置覆盖镇街13个。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强制免疫密度完成率：分值3分。

强制免疫密度≧90%：评价核查秋访家禽和牲畜免疫密度统

计表，鸡、鸭、鹅等羽类家禽平均免疫密度98.4%，猪、牛、奶牛、羊等牲畜平均免疫密度96.2%。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强免疫苗采购数量完成率：分值10分。

2023年度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以询价招标方式开展，成交供应商济宁市亿牧康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价87.22万元，已签订采购合同，分春秋两季供货，采购验收单数量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数量72万毫升、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数量22万毫升、牛羊口蹄疫O型和A型灭活苗数10.52万头份、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数量21万头份、布病疫苗数量4万头份。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4.强免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达标率：分值6分。

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70%：抽查统计县区内46家养殖单位，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平均值99.8%，最低值96.7%。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0%：抽查统计县区内51家养殖单位，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平均值99.3%，最低值93.3%。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5.完成及时率：分值8分。

强制疫苗发放及时率100%：评价中查阅春、秋两防疫苗发放台账，已全部发放，库存清零，发放及时率100%。

“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率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支出0元，“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率0%。本指标扣3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6.项目总成本节约率：分值4分。

项目总成本≦492.66万元：项目总成本包含防疫人员工资支出228.33万元、“先打后补”补助支出130.46万元、疫苗采购支出87.22万元、防疫物资采购支出30.686万元，合计476.7万元，成本节约率=（492.66-476.7）/492.66*100%=3.24%。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7.单项成本控制率：分值6分。

2023年先打后补费用控制率（2分）：2023年泗水县先打后补费用实际130.46万元，计划成本130.46万元，控制率0。该项得分2分。

强制免疫疫苗购置费用控制率（2分）：强制免疫疫苗购置费用≦87.22万元,评价查询强制疫苗采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中标单位成交价87.22万元。该项得分2分。

村级防疫员补助费用控制率（2分）：村级防疫员补助费用≦274.98万元，根据2023年防疫员用工统计和第三方泰安优木公司提供数据，年度实际总成本228.33万元，控制率17%。该项得分2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总得6.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设置社会效益3个、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共4个指标，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9.1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动物防疫队伍稳定率完成率	10	10	100%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完成率	5	4.1	82%
强制免疫培训宣传次数完成率	5	5	100%
养殖户满意度达标率	10	10	100%
合计	30	29.1	97%

1.动物防疫队伍稳定率完成率：分值10分。

动物防疫队伍稳定率，反映了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成效，设置指标：动物防疫队伍稳定率≧100%。评价核实2023年1、12月份村级防疫人员工资考核和发放统计表，核实2023年度第三方工资实发和社保信息，队伍人员年初数60人，年末数60人，稳定率100%，年度内无增减。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2.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完成率：分值5分。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鲁财农整指〔2022〕40号”、“鲁财农整指〔2023〕14号”，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共到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83万元。经核实，2023年共支出中央资金230.8万元，使用率81.55%。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4.1分。

3.强制免疫培训宣传次数完成率：分值5分。

强制免疫培训宣传次数≧2次：核实培训通知、影像留存材料等，2023年度已开展春季、秋季两期强制免疫培训。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4.养殖户满意度达标率指标：分值10分。

养殖户满意度≥90%：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标准的需要，调查问卷共设立7项调查内容，计划发放问卷150份，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个指标，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比例×60+不太满意比例×30+不满意比例×0，满分为100分。

调查共收回问卷144份，总体满意度为97.69%。满意度达标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97.69%/90%=109%，详见附件3。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认识到位

一是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补助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狠抓政策及业务培训，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召开了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培训会。使各镇街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始终把政策性“先打后补”补助作为为农服务，改善民生，促进

养殖户抵御风险,增加收入的一项民生工程来抓。

2.宣传到位、分工明确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强化宣传,镇街畜牧兽医工作站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政策性“先打后补”补助政策,让养殖户明明白白了解“先打后补”补助等政策，并积极执行政策要求，实现养殖户、政府补的明确分工。

3.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村级防疫人员绩效考核

为切实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规范化管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保障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县畜牧中心于2023年2月9日印发了《泗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到，县畜牧中心为强化制度建设，更好地管理村级防疫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和职能发挥，该管理办法是第3次优化试行。

（二）存在的问题

1.对项目指导性文件要求理解不够

为切实做好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2023年1月12日下发了《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3-2025年）》(鲁牧动卫发〔2023〕1号)，计划第三条第一款要求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评价发现，县畜牧中心并未形成县区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

2.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发放不及时

2023年度全县参加“先打后补”强制免疫养殖户63家，约527

万头（/只）畜禽进行免疫接种，共发生“先打后补”补助资金130.4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支出0.00元，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未及时发放。

3.中央资金使用不到位

中央资金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为保障资金的使用，预算指标于2022年末提前下达，并进行了二次补充下达，指标文明确要求了中央资金使用率绩效目标为100%。评价中发现，2023年项目中央资金使用率为81.55%，有52.2万元中央资金未支出，降低了中央资金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补助促进作用。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学习和理解，让工作有章可循

加强对国家、省、市等畜牧兽医制度文件的整理，梳理历年下发的制度文件，不断淘汰更新；建立学习制度，组织单位人员开展学习，加强对制度文件的理解，结合县区工作实际，形成项目实施制度文件体系，并遵照执行。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设立绩效管理岗位，落实绩效管理职责，加强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自评和问题整改等，逐步提升绩效管理能力；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完成值和项目实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三）加强第三方工资发放监管，促进村级防疫员队伍稳定

村级防疫员承担全县各镇街动物防疫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建议完善村级防疫员管理体系，加强第三方发放防疫员工资及时

性和合理性，可探索财政直发工资+第三方单收取管理费模式；根据年度动物防疫工作重点和实际，定期开展防疫员培训，提升防疫员技能，增强队伍战斗力和稳定性，同时加大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保障力度，切实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强制免疫疫苗发放管理和制度建设

建议完善各镇街动物养殖管理台账，定期清查养殖规模，合理配置强制免疫疫苗，加强疫苗发放、使用、空瓶回收管理，避免出现“多领、少用”浪费的情况出现；同时，积极推进“先打后补”工作，通过台账管理、抽检等方法，确保“真打”，及时落实“先打后补”补助发放，用“真补”提高养殖户申请积极性，推进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

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8月30日